

赣州市扶持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

7月1日，赣州市工信委发布《赣州市扶持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。公告表示，成功取得乘用车整车生产资质并实质性投产的分阶段给予5000万元奖励；国内乘用车整车企业在赣州设立分厂，通过国家委托机构审查及国家相关部门批准、公告，并实质性投产的，一次性给予2000万元奖励。

成功取得商用车(不含客车，下同)整车生产资质的，并实质性投产的，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；国内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在赣州设立分厂，通过国家委托机构审查及国家相关部门批准、公告，并实质性投产的，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。

成功取得商用车底盘生产资质的，并实质性投产的，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。成功取得客车整车生产资质，并实质性投产的，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；国内客车企业在赣州设立分厂，通过国家委托机构审查及国家相关部门批准、公告，并实质性投产的，一次性给予150万元奖励。成功取得专用车整车生产资质，并实质性投产的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公告原文如下：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5321.html>